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06

敬启者：

根据中铁二局的委托，本所担任中铁二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核准中铁二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

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铁二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置换：中铁二局以其持有的二局有限100%股权（中铁二局截至2015年9月30日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所持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及中铁装备100%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铁二局向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3)配套融资：中铁二局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60亿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中铁二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铁二局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2015年12月2日，中铁二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19日，中铁二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6日，中铁二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2月2日，中国中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份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2016年4月19日，中国中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和批准

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3号），原则同意中铁二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核准中铁二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中铁装备100%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中铁装备100%股权过户至中铁二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完毕，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中铁装备成为中铁二局全资子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中铁享有或承担；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归中铁二局享有，亏损由中国中铁承担。

2017年1月5日，中铁二局与中国中铁签署《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为2017年1月5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铁二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中铁二局合法持有置入资产。

（二）置出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二局有限100%股权（中铁二局截至2015年9月30日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局有限100%股权过户至中国中铁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完毕，二局有限成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中铁二局享有或承担。

2017年1月5日，中铁二局与中国中铁签署《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为2017年1月5日，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国中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二局有限100%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中国中铁合法持有置出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铁二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二）中铁二局尚需就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三）中铁二局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

承诺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交易双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置出资产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二局有限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

（三）交易双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签 字 律 师： 史震建 史震建

王 飞 王飞

2017年 1月 5日